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林哲宇

電話：07-3368333#5141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archlin1026@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958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隨文引入）（1914245_11539585800_1_ATTACH1.pdf、1914245_11539585800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府捷運工程局有關輕軌週邊近接作業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確實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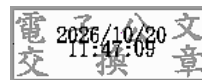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15年10月14日高市捷綜字第1153341410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本市輕軌行車安全及相關設施完整，凡於輕軌營運路段軌道區路緣石水平向外延伸2.5公尺範圍內進行作業，或於非營運時間進入行車監控區施作者，均應依「高雄輕軌營運路段近接作業指引」相關規定，填具簡式進場申請單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送申請核准後，始得進場施作。
- 三、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各建築工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於輕軌周邊進行施工作業時確實遵照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
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
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科

承辦人：蔡菀蓁

電話：(07)3368333分機3838

電子信箱：su3tsa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綜字第115334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及環狀輕軌營運路段近接作業簡式進場申請單(隨文引入)(1789860_11533414100_1_ATTACH1.pdf、1789860_11533414100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輕軌週邊近接作業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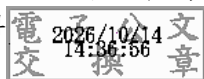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0月2日高捷T2字第11500016680號函辦理。
- 二、近日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115年9月14日在大順一路與富國路口、115年9月18日在美術館路與裕國街口及10月7日在大順一路與河堤路口，於軌道區路緣石水平向外延伸2.5公尺範圍內進行具妨礙輕軌設施及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作業，惟前述作業未依「高雄輕軌營運路段近接作業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關聯單位及廠商，如有輕軌周邊近接作業需求，請依規定向高雄捷運股份公司申請核准，以維護列車行車安全。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
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副本：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工務管理科、本局系統工程科、本局開發路權科、
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環狀輕軌營運路段近接作業簡式進場申請單

(Light Rail Transit Access Request Form) NO : _____

申請日期： (Request Date) _____ 申請者姓名： (Requester's Name) _____ 工作現場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on Site) _____ 進出日期：從 (Access Date) (From) _____ 至 (To) _____ 進出時間：從 (Access Time) (From) _____ 至 (To) _____ 進入地點： (Entry) _____ 離開地點： (Exit) _____ 工作說明： (Work Description) _____	進場人員數目： (Personnel Number) _____ 申請者電話/手機： (Requester Phone No.) _____ 手 機： (Mobile Phone) _____
---	---

申請施作範圍說明：☐於非營運時間進入行車監控區。
☐於營運時間，施作範圍距離路緣石水平向外延伸 2.5 米範圍內，所有作業均未進入路緣石範圍內。

若申請為吊掛作業請填寫以下說明：

☐確認已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
☐確認吊掛固定方式均符合各項法規之規定。

申請者簽名：
 (Requester's Signature) _____

----- 以上內容由申請單位填寫 -----

評估申請施作範圍受影響之區域：

☐候車站：

☐站間軌道區域：

是否符合單日臨時申請之標準，同意申請單位提出之進場申請內容：

☐是(同意進場施作)
☐否(屬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所規範行為，退回申請單，由申請單位依法提出施工計畫主管機關審核)
☐其他，備註說明：_____

收件人：_____ 審核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以上內容由收件單位填寫 -----